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何建成（即何耀東）

代 理 人 陳泓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0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17 相 對 人

18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2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22 定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聲請人即債務人何建成（即何耀東）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16
25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7 理 由

28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3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
31 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

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8,246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5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客戶帳卡明細單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26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